



NCC 傳播監理報告—109 年第 2 季 (4~6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WIN/>)。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同時，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09 年第 2 季(4~6 月)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依據本會於 109 年第 2 季 (4~6 月) 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陳情件數共 490 件¹；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482 件(98.37%)，廣播的案件則有 8 件(1.63%)，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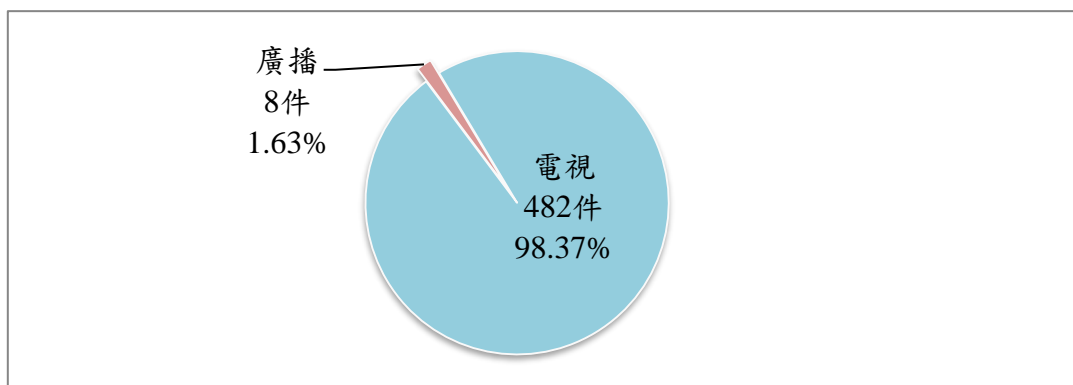


圖 1：109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媒體類型區分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490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有 227 件 (46.33%) 為男性，169 件 (34.49%) 為女性，另有 94 件 (19.18%) 不願透露性別。

¹ 已扣除 60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

	男	女	不願透露	合計
電視	220	168	94	482
廣播	7	1	0	8
合計	227	169	94	490
百分比	46.33%	34.49%	19.18%	100.00%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330 件(67.35%)；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160 件（32.65%），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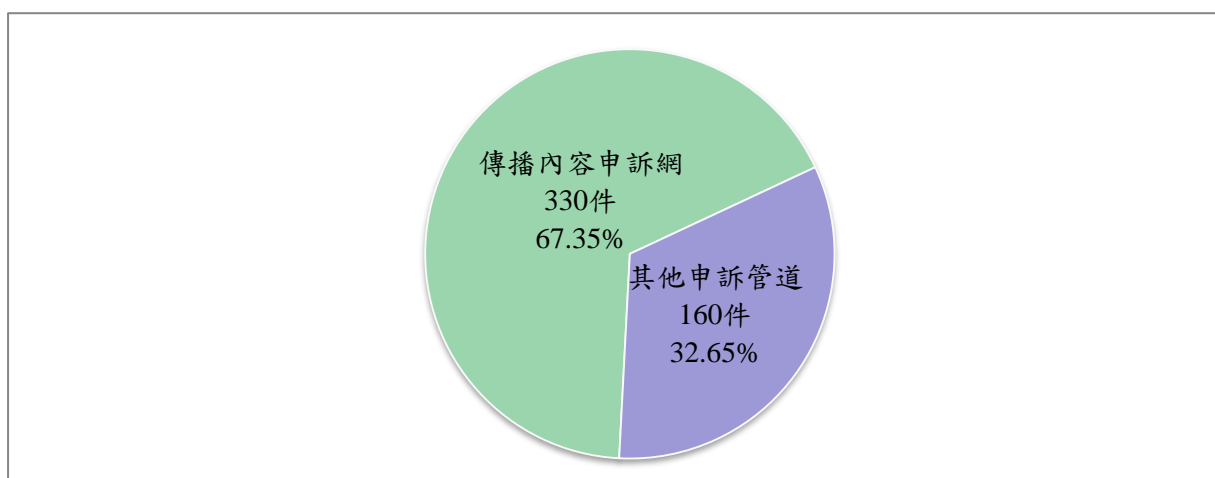


圖 2：109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區分

在 490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475 件(96.94%)，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15 件（3.06%）。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內容不實、不公」128 件（26.12%）最多、其次為「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80 件（16.33%）、「違反其他機關法令」67 件（13.67%）、「妨害公序良俗」49 件(10%)及「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48 件（9.80%），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372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75.92%，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內容不實、不公	128	26.12%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80	16.33%
	違反其他機關法令 ²	67	13.67%
	妨害公序良俗	49	10%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	48	9.8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6	7.35%

² 為民眾申訴民視「多情城市」節目預告，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8	3.67%
	妨害兒少身心	17	3.47%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9	1.84%
	本會業務建議	8	1.63%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6	1.22%
	其他 ³	9	1.84%
	小計	475	96.94%
營運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10	2.04%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2	0.41%
	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	1	0.20%
	廣電營運管理事項	1	0.20%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	0.20%
	小計	15	3.06%⁴
總計		490	100%

針對 475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在 468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以「新聞報導」140 件 (29.91%) 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影劇節目」103 件 (22%)、「廣告」62 件 (13.25%)、「財經股市節目」45 件 (9.62%)、「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40 件 (8.55%)、「政論談話性節目」29 件 (6.20%)、「綜合娛樂節目」22 件 (4.70%)、「消費資訊型節目」10 件 (2.14%)、「一般談話性節目」8 件 (1.71%)、「其他類型節目」⁵ 9 件 (1.92%)，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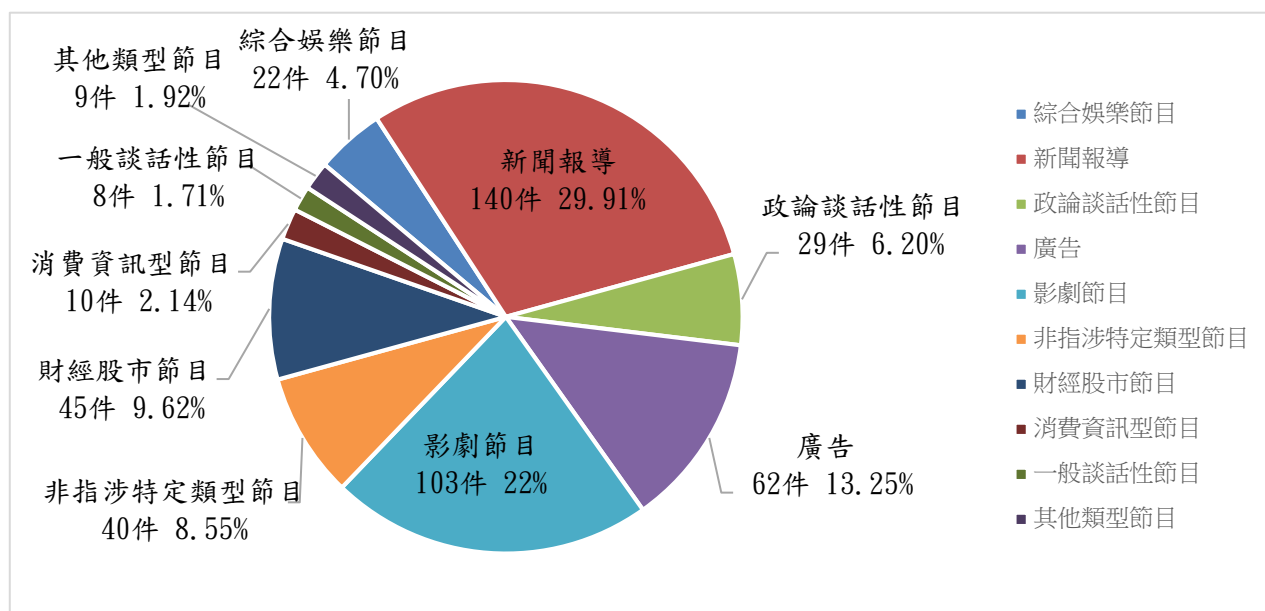


圖 3：109 年第 2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³ 其他包含「節目分級不妥」(4 件)、「法規/資訊查詢」(2 件)、「涉及性別歧視」(1 件)、「異動未事先告知」(1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1 件)。

⁴ 占整體案件數百分比係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容有近位誤差。

⁵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教育文化節目(4 件)、民俗宗教節目(3 件)、兒童節目(1 件)、體育節目(1 件)。

就 7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以「綜合性節目⁶」4 件(57.14%) 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其他類型節目」2 件 (28.57%)、「音樂性節目」1 件 (14.29%)，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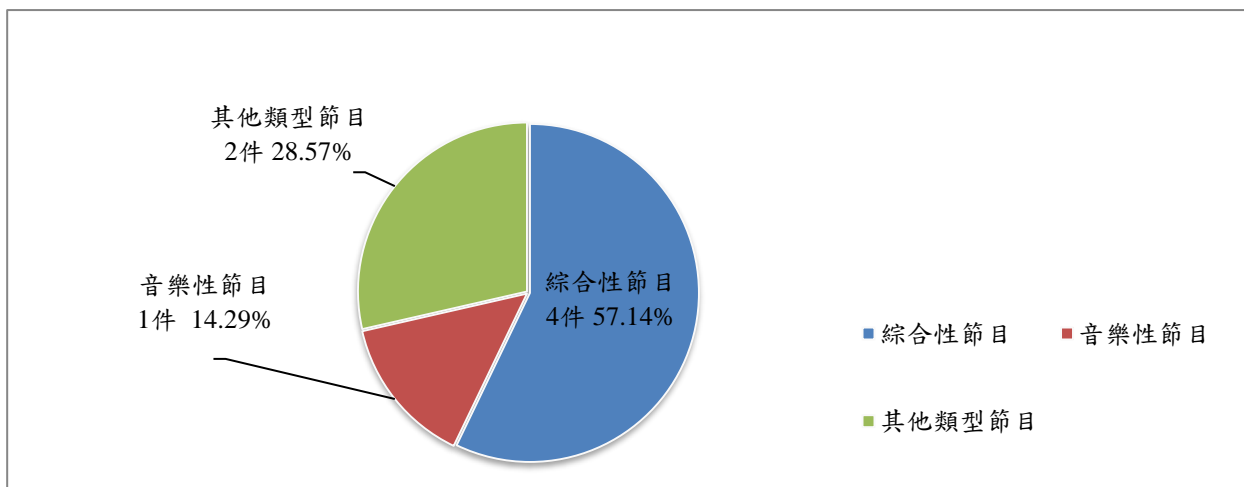


圖 4：109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主要申訴案

109 年第 2 季(4~6 月)民眾針對電視節目(含廣告)內容申訴以「新聞報導」及「影劇節目」兩大類型最多，分析 140 件民眾申訴「新聞報導」的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共計 51 件 (36.43%)，其次為「妨害公序良俗」31 件 (22.14%) 及「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28 件 (20.00%)，前述三大申訴不妥類別共 110 件，占申訴新聞報導件數比例 78.57%，詳見表 3：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51	36.43%
	妨害公序良俗	31	22.14%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8	20.0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2	8.57%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9	6.43%
	其他 ⁷	9	6.43%
合計		140	100%

分析 103 件申訴影劇節目不妥類別，以「違反其他機關法令」為最多，共 67 件 (65.04%)，其次為「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共 13 件(12.62%)及「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共 7 件(6.80%)，為民眾申訴影劇節目內容前三大

⁶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

⁷其他包含「妨害兒少身心」(4 件)、「本會業務建議」(1 件)、「法規/資訊查詢」(1 件)、「涉及性別歧視」(1 件)、「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1 件)、「節目分級不妥」(1 件)。

不妥類別，共有 87 件，占申訴影劇節目內容件數比例共 84.47%，詳見表 4：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影劇節目	違反其他機關法令	67	65.04%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3	12.62%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7	6.80%
	妨害公序良俗	6	5.83%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4	3.88%
	其他 ⁸	6	5.83%
合計		103	100%

109 年第 2 季（4~6 月）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廣告，為「多情城市」、「這！不是新聞」節目，詳見表 5：

節目/新聞報導/廣告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新聞報導/廣告類型	件數
多情城市	民視無線台	戲劇	67
這！不是新聞	東森財經新聞台	政論性節目	53

1. 「多情城市」節目共計 67 件

民眾申訴意見：將鸚鵡放在鳥籠，並惡意摔籠子，使鳥受到驚嚇，違反動保法。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業檢送民眾陳情意見及側錄光碟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其認定是否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之情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該處函復表示：已於 109 年 6 月 5 日 15 時約談民視劇組人員與飼主到案說明，並依動物保護法查處。

2. 「這！不是新聞」節目共計 53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內容未經查證引用中國證券時報新聞指稱熔噴不織布廠商股價崩盤，意圖影響台灣熔噴不織布廠商「恆大」、「康那香」之股價，引起國內民心恐慌、相關廠商投資意願，影響國內防疫措施，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本案涉及事實查證部分業函請業者意見陳述，並提送該公司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本會將於收到業者陳述意見及新聞自律委員會紀錄後，提送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此外，基於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將民眾陳情一併移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卓處。

⁸ 其他係指妨害兒少身心(2 件)、節目分級不妥(2 件)、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1 件)、異動未事先告知(1 件)

◆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09 年度第 2 季（4~6 月）核處電視事業（無線、衛星頻道）19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7 件，罰鍰 12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520 萬元；109 年度第 2 季（4~6 月）無廣播電臺核處案。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12 件，詳見表 6 及表 7：

表 6：109 年第 2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無線電視頻道 單位：新臺幣/元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中視經典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警告
中視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中視綜合台	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1	警告

表 7：109 年第 2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衛星電視頻道 單位：新臺幣/元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JET 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八大娛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雙子衛視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八大第一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200,000
東風衛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400,000
中天娛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400,000
好萊塢電影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600,000
TVBS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800,000
TVBS 新聞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200,000
三立新聞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600,000
東森綜合台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1	200,000

天良綜合台	廣告超秒	1	600,000
中天新聞台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2	1,200,000